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以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江苏省宝应县东阳北路 666 号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永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总计 88,127,9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4399%。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颜爱中
颜爱中

经办律师:

李永
李永

2026 年 5 月 8 日